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我们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合肥中闻金泰调整与云南省城投借款资金占用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本次资金占用时间较长，根据市场实际融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对本次资金占用费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艳辉、肖建华

2019年12月31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艳辉

肖建华